

美國慕翟事略

廣學會再版

美國慕翟事略

THE LIFE OF DWIGHT L. MOODY

By his son
WILLIAM R. MOODY
(The official authorized edition)

Translated by
WANG YIN-CHWANG
(Supervised by Rev. D. MacGILLIVRAY)

FULLY ILLUSTRATED

Third Edition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26

序

世運之盛衰。人事之得失爲之也。大抵本植則昌。基立則固。蓋上帝生人。使之明是非。以別善惡。具智巧以精技能。并各賦以靈魂。俾得盼望永生。莫不有自然之真道。以維持其間。故人生於萬物之後。實超乎萬物之上。因能知真道之所在。而信從之。以事獨一無二之上帝。此卽世運之本。人事之基也。然其日夜勤勤。不辭勞瘁。如慕翟先生之熱心。曾不多覲焉。余旅支那。歷有年所。今觀慕翟先生之行述。想見其爲人。不得不爲支那之人民。殷殷進勸焉。夫支那人民。推崇儒教固已。而獨輕棄至尊無對之上帝。然則支那之世運人事。至此其極者。亦由於教化之乖乎真道。不能長進。有以致之而已矣。余爲

支那計。當取儒教之囿於束縛者。以真道釋放之。儒教之涉於狹隘者。以真道擴充之。則本植而基立之謂也。王君韞章將慕翟先生熱心傳道之事實。譯成華文。俾上帝之真道。浸入支那人民之心中。漸推漸廣。將來上下周知。改變其以物爲神之質性。以成上帝新國之氣象。當於慕翟事略一書。有深望焉。故爲之序。

耶穌降生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五日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朔日

英國季理斐撰於廣學會

美國慕翟事略目錄

第一章

慕翟之幼年時代

第二章

慕翟之出外職業

等三章

慕翟之歸向眞神

第四章

慕翟之經商施城

第五章

慕翟初爲門徒之工作

第六章

慕翟之棄業傳道

第七章

慕翟在施城之傳道

第八章

慕翟在軍營之傳道

第九章

慕翟之辦聖日學堂事

第十章

慕翟之辦青年會

美國慕翟事略 目錄

第十一章

慕翟在青年會之會議

第十二章

慕翟初次赴英之事

第十三章

慕翟與瑪耳司之相識

第十四章

施喀勾火災之關繫

第十五章

慕翟在英國之初次傳道

第十六章

慕翟與孫蓋之編聖詩

第十七章

伊丁布耳人之醒悟

第十八章

慕翟在革蘇各城之傳道

第十九章

慕翟在愛英各城之講道

第二十章

慕翟在倫敦之傳道

第二十一章

續慕翟在倫敦之傳道

第二十二章

慕翟傳道美國各城之預備

第二十三章

慕翟在美國克三城之傳道

第二十四章

慕翟在施巴二城之傳道

第二十五章

慕翟第二次在英之傳道

第二十六章

慕翟後在美國各城之傳道

第二十七章

慕翟之辦拿司斐女書院

第二十八章

慕翟之辦黑門山男學堂

第二十九章

慕翟之辦聖經學堂

第三十章

慕翟之講道於大學學生

第三十一章

慕翟在拿司斐對信徒之講論聖經

第三十二章

慕翟之往遊聖地

第三十三章

慕翟之海中遇險

第三十四章

慕翟之傳道於施喀勾萬國賽會

第三十五章 報紙於慕翟傳道之功用

第三十六章 慕翟預備講道之法

第三十七章 慕翟講道時之問答

第三十八章 慕翟後來在青年會所辦之事

第三十九章 慕翟論聚問道會之緊要

第四十章 慕翟終身對主之信心

第四十一章 慕翟之行誼

第四十二章 慕翟家居之事

第四十三章 慕翟臨終之事

第四十四章 慕翟之喪禮

美國慕翟事略卷上

第一章 慕翟之幼年時代

第一節 人貴自立、不賴祖宗、美教士慕翟先生、最重自主、絕不問其祖宗之如何、然追念其祖宗之幽居空谷、二百餘年、祇辦本處之事、外事絕不與聞、惟其祖宗中亦不乏有才能者、當美國爭自主之時、其力爲子孫爭教育權、爲國家爭自主者、慕翟氏及慕翟之母族霍爾敦氏之人亦與焉、但伊等之所爲、亦祇在本處而已。夫其祖宗之任事、勇往直前、已彰彰可考、而慕翟之爲人、抱負非常、與其祖宗之所爲有別。因其身體健壯、事事耐勞、並有恆心。當年幼時、卽能守其祖宗之名教、力愛自主、心甚忠勇、臨難不懼、作事有斷、凡此數端、卽其七代祖宗之淵源也。

第二節 慕翟氏至美之始祖、乃爲慕翟約翰。彼於一六三三年、遷至美國。其

最長之子名愛德溫卽慕翟先生之父也。慕翟伊賽及其數子，在拿司斐城多年業坊爲生。今拿司斐城彼等所建之屋宇猶存焉；數年前慕翟先生之子，往遊鄰近佳立克村之某老人家，老人告彼曰：余等所住之屋，卽七十五年前，爾之曾祖及先祖所造，工程極爲堅固，故能歷久不壞也。

第三節 慕翟之母族，係霍爾敦氏，該族人民，類多忠勇。慕翟亦頗得其舅家遺風；霍爾敦族於一六〇三年遷至美國，住居拿司斐城，約二百餘年。較之慕翟之族之往美國，實早三年。霍爾敦氏房屋，在堪內替克河西岸，風景甚佳。後于互相毗連之處，慕翟氏自置一產，建有黑門山大學校一所，適近霍爾敦氏之墳墓。

第四節 於一八二八年正月三號，慕翟愛德溫娶霍爾敦伯色爲妻。是時愛德溫年二十八歲，其妻年二十有三，卽在拿司斐城居住，生有子女七人。慕翟卽第六子，生於一八三七年二月五號。愛德溫與伯色居住拿司斐城，爲夫婦。

十二年半，愛德溫即去世，享年四十一歲。其家素無積蓄，一貧如洗，故其妻伯色毫無倚恃，幾至立錫無地。幸其弟慷慨樂助，嘗濟其姊之要需，並其親戚善士霍爾敦古立周給之，慕翟常感激不忘焉。

第五節 伊維德先生常至其家，或爲籌畫，或濟困難，並令其年長之子女，均於禮拜日往聖日學堂聽講聖道，旋亦全家由伊維德受洗禮。

第六節 未幾慕翟先生即開辦聖日學堂。其母本熱心事主之人，嘗以上帝之眞道教導兒女，故慕翟於十七歲時，即爲巴司敦地方幼徒聖經班之會友。而信主之眞誠，有非同塾中所能幾及者。

第七節 迨離家後，即受眞實之感化，因平日常聽福音，知敬愛眞神，自能得救。慕翟後日之所爲，未始非伊母及教士伊維德訓誨之功。伊維德牧師之恩惠，慕翟常稱念不置。

第八節 慕翟曾與其兄同往田間，收高粱。時慕翟年僅八歲，其兄亦僅十二

歲、田距家中約四英里、須渡堪內替克河、爾時天已黑暗、河水甚急、驚懼異常、但慕翟信主之心已堅、攜其兄手、竭力壯其兄膽、以爲雖處危險、上帝必能保護、俾得轉危爲安、是慕翟年雖弱小、已能於危險之地、信靠上帝、毫不畏懼、誠難得也。

第九節 慕翟之母伯色、心甚仁愛、而其兒女輩亦自幼卽知濟施之道、設有人乞食於門、雖家儲無多、亦必請分給而後已、故鄰里往來、絕不聞有怨責之聲、且其母之培植兒女、必使待人有博愛之心、治己有自主之權也。

第十節 慕翟之母、家法謹嚴、但慕翟幼時、間有疲頑、其母責以鞭撻、慕翟亦甘受之、惟慕翟自肩家政、意主化導、則不加刑責矣。

第十一節 其母教誨兒女、恆以言必有信爲宗旨、凡事不准違約、一日慕翟與某鄰訂約作工、繼因食物不豐、意欲違約、事爲母知、仍令其踐約如初。

第十二節 其母知兒女出外、不無危險、惟令兒女在家遊玩、得以時時保護。

卽極近之鄰居亦不許其兒女前往；倘鄰家子女偶至其家，則相待甚殷。有時在家補綴縫衽，縱有小兒在旁喧鬧，並無怒色。

第十三節 其母家况雖屬清貧，特工度日，而於主日必使兒女輩聚首一堂。其長大之兒在外作工者，於禮拜六夜必歸家，於禮拜日乃與弟妹等同往禮拜，并備帶食物，終日在堂聽講福音，至日落始歸。於晚餐後，其母乃將聖日學堂之功課讀與兒女輩聽聞。卽每日早晨亦必讀聖經一段，禱告上帝，而後乃任各事。故慕翟回思從前往堂禮拜之緊要，更覺難忘其母兼之一禮拜在田作工，甚爲艱苦，至堂禮拜聽講福音亦未始不可藉以休息也。未幾慕翟卽受聖靈感動，始知往堂禮拜深爲有益。後慕翟憶及幼年之事，無不贊頌其母之賢能。

第十四節 慕翟之母於九十歲應主召，登天國，兒孫輩盡爲之贊頌，以其母平日心志敏慧，盡力事主，於上帝前可稱無愧爲母之道矣！以身爲女子而能

教育七子二女，皆信從眞道，能使教會亦受益多多，是巾幗中所不易觀者！後慕翟在外雖久，眷懷流澤，要未嘗一日忘其母也。

第二章 慕翟之出外職業

第一節 慕翟先生年幼時，性情剛決異常，凡欲行之事，必使成就而後已。故其在本處，每樂爲子弟中之首領，以彼自幼喜動而不喜靜，故無片刻閒暇，且喜人亦不閒暇；若見衆人喧噪，心甚喜悅。以彼平日頑疲犯過，嘗受其師與母之督責，然慕翟亦知遊戲之人，應受責罰，而其遊戲之心，則未嘗稍減也。

第二節 後慕翟在校讀書，該校改延一女教習，一切校規，均行改易，於上課之時，其師先行禱告，繼則明諭諸生曰：余教授功課，無鞭責之例。諸生聞之，無不駭異。未幾慕翟首犯學規，其師果不鞭責，第留其在校內，而不許出。彼時慕翟心中，料必受責，不意其師俟諸生散後，用溫語以告之曰：余因爾不守規例，心甚憂悶，及後其師又曰：余已決定主見，不願學堂內有鞭責之事，如爾愛我，

爾當勉遵學規，助吾之不足斯可耳。其師言畢，慕翟卽大爲感動，所謂中心悅而誠服也。慕翟答曰：自今以往，師可無慮，弟子自當謹守師命，其違反之者，弟子並爲之督責。由是校中師友，無不爲之駭異。

第三節 慕翟年稍長，出外在鄰近城鎮謀生。彼因初次出外，時思家鄉，嘗言余家兄弟姊妹九人，予孀母在家，慎守門戶，艱苦奚如。時交冬令，第二兄爲余覓一棲身餬口之所，往距家十三英里之某村作工。於十一月某日，早晨，余弟兄二人卽起程。是月實爲余生平最惆悵之時，渡至對岸，尙回首望家，予在途思念家鄉，幾至腸斷。余年方十齡，從未作如是之遠遊也。未幾，予與兄卽行抵某鎮，余兄竭力慰我，忽手指一人告我曰：前面有一人，凡新至是處之小孩，彼必給以一仙。爾今來此，彼亦必給爾也。予見此人，老而弱，白髮蒼蒼。未幾，該老人至，注目視余曰：爾必是新至之孩童，遂問予之家況若何，并以手撫余頭曰：爾父雖已去世，而爾天上之父，無不愛爾，遂以銀一仙與余而去。夫該老者所

給之一仙，固不足論。然予得此老者之祝福，實有五十餘年。彼以仁愛之手，撫予之首，實至死不能忘也。蓋尋常之慈愛，無足重輕，而靠基督之名之仁愛，實無窮盡也。

第四節 數年後，慕翟乃往克林登地方謀事，旋入一印書館，後被辭退，遂歸家。田間耕種，藉以度日。但其志氣高傲，常思奮發有爲，一日與其弟愛德溫在山伐木，彼乃嘆曰：「在此伐木，甚覺無味，余擬往附近之巴司敦城，不欲在此久留矣。其家屬竭力阻之，但慕翟年雖幼，而出外之心已決，旋即告辭其母及其家屬而去，雖步行百英里之遙，亦不辭也。」

第五節 及至巴司敦城，是處人浮於事，故彼尋覓數日，一事未成。雖有舅父二人在該城開設靴鞋鋪，而慕翟性尚自主，不願先自求託。有人勸其向舅父覓事，彼曰：「舅父輩亦知予欲尋覓事業，彼願助我與否，悉聽其便。」迨後覺漂流在外，照顧無人，矜驕之氣，漸漸消磨，其舅父善爲開導，謂其未免固執，謙遜之